

## 创金合信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年08月30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099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6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关于创金合信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1427号)。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与本基金投资品种相关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等特殊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如与投资标的发行相关的,其基本面、信用评级、第二还款来源、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品种因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等。特别的,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匹配,还将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1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贾宏宝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股权结构

创金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其中4名董事长、3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刘学民先生,董事长,研究员,中国。历任北京证券计划委员会外经处副处长、北京京投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恒元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一创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一创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珠海一创众创大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并购重组一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浙江一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鼎一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鑫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鹏创(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基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维他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A江(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通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农银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银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平高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沃达集团董事、凯元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越皓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佛山计量所工程师、佛山市诚信律师事务所副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清算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运营与服务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刘红霞女士,董事,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广东证券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北京家居、好家电器连锁人力资源部总监、顺丰快递集团人事行政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第一创业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第一创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恒元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一创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一创众创大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并购重组一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浙江一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鼎一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鑫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鹏创(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肇宏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国籍:中国。曾就职于北京市皮库律师事务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1999年12月-2015年5月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党委书记,副总裁,2011年1月-2013年1月任融信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会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杨建雄先生,监事,博士,国籍:美国。历任华电电力设计院(北京)工程师、GE Energy(通用电气能源集团)工程师、ABB Inc.项目经理,新英格兰电力交易与调度中心首席分析师、通用电气能源投资公司助理副总裁、花旗集团高级总监,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梁少波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营销管理,东莞壹壹都运营总监,资产管理部综合运营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法人代表,简历同前。  
苏彦峰先生,总经理,简历同前。  
梁锋铭先生,督察长,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分会业务主管,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专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黄先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湖南湘财证券研究所销售部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产品研发与创新业务部负责人兼交易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越皓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前。  
刘逸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个人金融业务部项目副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方区域渠道业务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市场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松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广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信员,深圳市太阳海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南方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养老金及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养老金业务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私募业务战略规划部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晗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权益投资基金经理。投资注重基本面研究,寻找行业和企业的亮点,擅长挖掘价值合理的持续成长股,与优质企业共同成长中获取丰厚回报。曾任职于海航集团从事并购整合业务,此后任职于鹏华基金,从事专户业务、企业年金业务的研究工作。2009年11月加盟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曾担任多个集合理财产品投资主办,投资经验丰富。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张荣先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就职于深圳银监局从事银行监管工作,历任多家银行监管员。2010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金融行业研究主管,投资主办等职务。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闫一帆先生,中国国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7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加入火火实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担任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负责债券类基金的债券信用研究、组合投资管理等工作。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主管,投资经理,负责固定收益研究、债券组合管理等工作。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苏彦峰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春林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监  
王兵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张荣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蒋静女士,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魏志田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字[2009]673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代理银行保险业务;提供保管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金融战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发展网络金融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和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现有员工22人,全部员工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9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  
(三)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体系、现代化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80只。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41789.02亿元。

(一)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组织结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托管业务的内控建设与内控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立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且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检查制度,执行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操作按照程序,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管理,制约机制有效;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管理,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授权程序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四)监督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核查,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对违法违规行为及于时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按日通过基金电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由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及时与基金各账户的投资额度、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1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82769149  
邮箱:cjhxhzhixiao@cjxfund.com  
联系人:段小姐  
网站:www.cjx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广泛认同的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在上指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606,000.00	64.62
2	固定收益投资	606,000.00	64.6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9,000.00	28.51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0,000.00	74.38
6	应收申购款	—	—
7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5,463.77	13.38
8	其他资产	74,000.00	7.82
9	负债	1,143,000.00	12.14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制造业	—	—
C 批发和零售业	606,000.00	64.62
D 建筑业	—	—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F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G 金融业	—	—
H 房地产业	—	—
I 公用事业	—	—
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K 有色金属和采矿业	—	—
L 其他行业	—	—
M 合计	606,000.00	64.6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5	中国联通	606,000.00	64.6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金融债	2,679,000.00	28.51
3	央行票据	—	—
4	企业债	—	—
5	中期票据	—	—
6	短期融资券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其他债券	—	—
9	合计	2,679,000.00	28.5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005	16国开05	606,000.00	64.6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005	16国开05	606,000.00	64.62

**7、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衍生品合约头寸的情况**  
无。  
**8、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压力测试情况**  
无。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未出现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的情况。  
11.3 其他资产构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期票、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根据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到期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框架,基金管理人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宏观数据、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市场估值等因素,形成各资产类别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的判断,并进而确定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策略与“自下而上”的公司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构建股票组合。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景气度分析和行业竞争格局分析,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从而确定动态调整的行业配置比例。在行业景气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的行业;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良好的行业。  
(2)个股投资策略  
1)公司基本面分析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以下标准的公司:公司治理规范,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规范,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信息透明。  
2)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销率法、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额法(EV/SALLES)、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E、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现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3)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权重;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债券投资策略。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主要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同时,紧密跟踪研究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平均久期策略与期限结构策略策略基础上,运用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优惠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水平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进行风险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证券品种进行投资。  
6.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组合仓位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本基金将关注其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衍生品,本基金将根据有效性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适当程序后,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7. 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广泛认同的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在上指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606,000.00	64.62
2	固定收益投资	606,000.00	64.6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9,000.00	28.51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0,000.00	74.38
6	应收申购款	—	—
7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5,463.77	13.38
8	其他资产	74,000.00	7.82
9	负债	1,143,000.00	12.14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制造业	—	—
C 批发和零售业	606,000.00	64.62
D 建筑业	—	—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F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G 金融业	—	—
H 房地产业	—	—
I 公用事业	—	—
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K 有色金属和采矿业	—	—
L 其他行业	—	—
M 合计	606,000.00	64.6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5	中国联通	606,000.00	64.6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金融债	2,679,000.00	28.51
3	央行票据	—	—
4	企业债	—	—
5	中期票据	—	—
6	短期融资券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其他债券	—	—
9	合计	2,679,000.00	28.5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005	16国开05	606,000.00	64.6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005	16国开05	606,000.00	64.62

**7、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衍生品合约头寸的情况**  
无。  
**8、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压力测试情况**  
无。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未出现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的情况。  
11.3 其他资产构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期票、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根据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到期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框架,基金管理人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宏观数据、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市场估值等因素,形成各资产类别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的判断,并进而确定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策略与“自下而上”的公司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构建股票组合。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景气度分析和行业竞争格局分析,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从而确定动态调整的行业配置比例。在行业景气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的行业;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良好的行业。  
(2)个股投资策略  
1)公司基本面分析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以下标准的公司:公司治理规范,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规范,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信息透明。  
2)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销率法、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额法(EV/SALLES)、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E、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现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3)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权重;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债券投资策略。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主要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同时,紧密跟踪研究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平均久期策略与期限结构策略策略基础上,运用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优惠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水平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进行风险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证券品种进行投资。  
6.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组合仓位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本基金将关注其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衍生品,本基金将根据有效性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适当程序后,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7. 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广泛认同的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在上指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606,000.00	64.62
2	固定收益投资	606,000.00	64.6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9,000.00	28.51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0,000.00	74.38
6	应收申购款	—	—
7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5,463.77	13.38
8	其他资产	74,000.00	7.82
9	负债	1,143,000.00	12.14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制造业	—	—
C 批发和零售业	606,000.00	64.62